## 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监理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监理进行 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 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A3301131280525784001211

招标人单位: 杭州临平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356675219、0571-86320706

招标项目内容: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0二五年一月

## 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 A3301131280525784001211)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招标人: <u>杭州临平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u>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2025年\_\_\_\_\_月\_\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机	标人须知前附表8
投机	标人须知18
1.	总则18
2.	招标文件21
3.	投标文件22
4.	投标26
5.	开标27
6.	评标27
7.	合同授予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9
9.	纪律和监督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已由杭州市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u>关于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临科〔2025〕9号)</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新城、大运河科创城共同出资</u>,出资比例为<u>经济技术开发区33.33%、临平新城33.33%、大运河科创城33.33%</u>,招标人为<u>杭州临平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u>,委托代理机构为<u>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9090万元,工程概算24545万元,建设规模: 拟建设崇贤新城 D-5 保租房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771平方米(约 25.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5034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34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50.7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公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道路及绿化工程等。建设地点:临平区崇贤街道。
- 2.2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 2.3 监理服务期限: 1260日历天另加保修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或 综合无等级资质;
-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u>房屋建筑</u>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 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

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投标形式

☑(B)线上招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u>下载方式发放。
-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u>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b>∠</b> 6.1 (B)	投标文件递	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年_月
日	时	分,电子扫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使用专用密	钥上传至杭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	至台(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及公台	<u> </u>	

##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杭州临平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前村街388号

联系人: 姜学成

电 话: 13575776679

招标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大厦20层

联 系 人:鲁源、夏敏瑶

电 话: 15205818727、15356675219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临平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 0571-86164110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临平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前村街388号 联系人:姜学成 电话:1357577667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大厦20层 联系人:鲁源、夏敏瑶 电话:15205818727、15356675219
1. 1. 4	工程名称	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临平区崇贤街道
1. 1. 6	建设规模	拟建设崇贤新城 D-5 保租房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771平方米(约 25.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5034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34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50.7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公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道路及绿化工程等.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预计开工日期: 2025年3月,建设周期: 1260日历天另加保修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24545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新城、大运河科创城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经济技术开发区33.33%、临平新城33.33%、大运河科创城33.33%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1111111111111	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 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 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1260日历天另加保修期
1. 3. 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不得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到位率: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 <u>85</u> %,即每月不少于 <u>26</u> 日历天;其他 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85%,即每月不少于26日历天。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于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2. 2. 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 出的形式	同2. 2. 2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2. 2. 3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l><li>3.1.1资格审查材料:</li><li>1、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li><li>3.1.2资信标;</li><li>3.1.3技术标(宜200页以内);</li><li>3.1.4商务标;</li></ul>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325.4568</u> 万元。 风险控制价 <u>260.3654</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3. 2. 5	11. 11 15.	1、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为依据计算,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工程建安概算费用24545万元为基础进行计算,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

		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计算后: 监理费收费基准价464.9383万元。 2、本次招标投标参考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基准价的70%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即为 325.4568万元; 3、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担保	1、金额: 人民币4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 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 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4、其他形式要求: 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 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ul> <li>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li> <li>2、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而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不得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的。</li> <li>☑3. 拟派项目总监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li> <li>4、其他:</li> </ul>
☑3.7.3B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 <b>投标函</b> 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
		对用《2019年机州印建设工程指权体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开超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 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 <u>V3.2.0</u> 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b>☑</b> 3.7.3B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 材料(若有)等;
		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3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b>☑</b> 3. 7. 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评标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 评审依据
<b>☑</b> 4.1.1 (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HzTbs"。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 时间	<u>2025</u> 年_月日时分 <u>00</u> 秒
<b>☑</b> 4. 2. 2 (B)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15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b>☑</b> 4. 2. 5 (B)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1、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b>∠</b>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2、开标地点:
		3、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ul><li>(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li><li>(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li></ul>
<b>☑</b> 5. 2 (B)	开标程序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 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 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下浮数值2%、2.5%、3%、3.5%、4%、4.5%、5% (下浮比例范围2%~5%,不少于7个且均匀分布)。
5. 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1.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6. 3	评标办法	<b>监理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 二 级工程</b>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1~2);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 0.5分(0.5~1);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 <u>1.5</u> 分(1.5~3分);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 8092)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u> 平台 (http://hzctc. hangzhou. gov. cn) 公示期限: 3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u> <u>荐5个中标候选人。</u>
7.2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 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_%(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_%(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8. 1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 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 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一、陈述和答辩(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

- "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
- 11. 陈述和答辩人: 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 2. 答辩方式:

#### ☑书面答复

-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 (1)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 (4)进入答辩室前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开标室门口刷卡机上先签到,再进入答辩室进行手工签到(签到机在开标室门口处),否则根据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形,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 4. 陈述和答辩时间: 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到达时间超过短信通知时间的视为放弃答辩; 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临平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3楼),具体地点以短信通知为准。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收到",作为短信通知的补充;若在短信通知5分钟后未收到投标单位回复短信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通过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的录音电话再次联系投标单位,两次录音电话仍无法联系投标单位的,视为"已通知"。
- 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的措施</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7.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准备好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含检查身份信息)、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预通知情况汇总表、提前准备通知答辩的短信模板、提前备好陈述和答辩单的电子版供专家在电脑上输入,防止手写问题答辩人看不清题目。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大信封或档案袋、写字笔,将印有专家所出考题的答辩单打印15份,密封后在答辩开始前带出评标区域,中途不得启封。

10.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项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4)、进入陈述与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放弃陈述与答辩的,将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由招标人报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予以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1分处理。 5)、除"陈述与答辩"原因造成复评、重评外,其余原因进行复评、重评的"陈述与答辩"不再重新进行。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 2	总监的资格审查特 别说明	1、总监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 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 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 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
10. 3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 键岗位人员社保的 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
		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
		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
		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
		程"。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总监理
		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
		」 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总监理工程师)
		 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

☑(一)本项目需要工程渣土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要求施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本次中标的监理企业须协助招标人及施工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2022】39号)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杭州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实施意见》(杭渣专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备案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分包、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车辆装载、车辆冲洗、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消纳处置等措施,做好工程渣土出土处置台账;进度款支付时,及时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要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

10.4 特别说明

同违约条款处罚,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 (二)住宅项目的投标人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针对通病防治措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采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方法,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措施。招标人应对监理单位在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 (三) \_\_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投标。\_\_
- 2、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 师、质量专监和安全专监,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 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 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 中标候选人资格;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其它 成员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 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 属社保机构印章)。
  - 3、本项目次日评标,次日陈述答辩。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10.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详见修改后内容: 7.2 定标方法。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 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 3.1.1资格审查 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1.1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3.1.1.2投标担保:
  - 3.1.1.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 3.1.2.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 3.1.2.3 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 3.1.2.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3.1监理大纲
  - 3.1.3.2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1) 监理项目部机构设置(图表)
  -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图表)
- (3)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详见格式"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3.1.3.3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1)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

- (2) 主要监理工作程序
- (3) 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 3.1.3.4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1) 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
- (2) 进度控制手段和措施
- (3) 投资控制手段和措施
-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 3.1.3.5管理和协调
- (1) 信息管理措施
- (2) 其他合同管理措施
- (3) 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 3.1.3.6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1)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
- (2) 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 (3) 本对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3.1.3.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 3.1.4.2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1.4.3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 3.1.4.4投标函(详见格式);
- 3.1.4.5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 3.1.4.6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 3.1.4.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3.1.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6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7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投标担保的退还:
  -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 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 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 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监理综合评估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分,根据总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总监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注: 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七)拟派项目总监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八)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资格、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注:《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一)确定评审区间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取评标 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 高的单位,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5个的,取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5个的,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个(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的范围为2%~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动态调整),具体数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 4、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 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总监)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七)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监理服务期;
- (九)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总监理工程师\_1\_人、质量专监\_1\_人、安全专监\_1\_人)**;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 五、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

总分=技术分(35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50分)(适用二级及以下工程)(一)技术评审(二级及以下工程35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包括监理大纲、人员与资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标化管理,组织协调、重点难点等。(二级工程15—35)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	1-3
2	项目监理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情况	3-6
3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各阶段工作程序	2-5
4	监理工程目标(质量、进度、投资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手段 和措施	5-9
5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2-5
6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相应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住宅项目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理措施)	2-5
<b>☑</b> 7	陈述和答辩	0或2

####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 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 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 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为2或0分,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 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二)资信评分(二级及以下工程为15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二级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竣工项目监理类似工程(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工程,厂房和公共建筑除外)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必须同时	4
	具备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监	

	理委托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相关政府 质量监督部门的书面证明;④该业绩工程所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 址及网页截图(仅须包含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 工验收信息);(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同 时提供上述必备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等评分要素,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如 不同证明材料中的评分要素不一致时,以④、 ③、②、①优先顺序为准。)	
	人员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身份已竣工项目监理类似工程(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工程,厂房和公共建筑除外)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监理委托合同; ③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相关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书面证明; ④该业绩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仅须包含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必备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不得分;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工作内容、建筑面积、拟派项目总监的姓名和其在业绩中担任的身份等评分要素,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证明材料中①、②、③、④如显示总监人员的,则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其余评分要素不一致时,则以④、③、②、①优先顺序为准。)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	5
项目总监及项目 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总监: 1) 拟派项目总监获得全国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5年(含)以上的得1分;3年(含)以上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时间以取得《中华	2

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ı
有效证明材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	l
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制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l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制件,否则	
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中级职称得0.5分;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职称	
证书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监理班子组成:组成监理项目部班子,驻地监	
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满足监理项目部人员配	l i
置要求表的,得2分(每少一人,扣0.4分,扣	l i
完为止)。 <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派驻本工程</b>	ı
监理人员汇总表》(附表三-1)予以明确,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制件和投	l i
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	ı
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	ı
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否则不得分)	ı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5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4.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3.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E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

除房建、市政工程监理以外的其他专业类工程监理项目,评标时暂不应用信用评价 结果。

####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位	人数	配置专业及资格要求	到岗阶段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证书	全过程
<b>质量专监:</b> 房建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及以上)证书	全过程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及以上)证书	全过程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及以上)证书	市政附属阶段

安全专监:安全监理	1	具有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全过程
工程师		(省级及以上) 证书	主以住 
土建监理员	1	具有土建专业监理员或房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	全过程
		上) 证书	
安装监理员	1	具有安装专业监理员或安装	
		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	全过程
		上) 证书	
造价工程师	1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	按需到岗
		造价工程师)	

#### (三) 商务评审(二级及以下工程5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 计算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1.5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 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 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 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 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 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及小于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条款规定数量时,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时不得标明排序,应对投标文件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点予以记录。

# 定标办法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7.2定标方式"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1.1 定标原则: 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 7. 2. 1. 2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 定标要素之一。考察报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否)。
- 7.2.1.3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质询及回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质询:(否)。
- 7.2.1.4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为中标候选人 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情形,或者存在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情形的,应当回避。
- 7.2.1.5定标会议应当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进行,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
- 7.2.1.6定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面试要求招标人将书面另行通知。本项目是否进行面试:**(否)。**
- 7.2.1.7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定标要素综合考量,按照定标要素择优选定中标人, 定标要素包括: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 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优劣: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7.2.1.8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7.2.1.9定标委员会应根据以下方式之一,按竞价和择优、优中选低、低中选优的原则确定1名中标人,**本次定标具体方式为:**(直接票决法)。
- 7.2.1.9.1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7.2.1.9.2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等情况时,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 7.2.1.10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人。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的名称、中标价格、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分(若有)。
- 7.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临平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2.5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日前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7.2.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 (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 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 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u>(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u>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协助委托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 协助委托人开展项目前期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规划许可证等各类证件的申领;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做好工程进度控制, 质量控制、安全控制, 投资(成本)控制; 配合委托人开展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 完成项目五方主体验收且完成环保、规划、消防等职能部门的验收; 协助委托人完成城建档案馆档案移交, 完项目的建委备案并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开展监理工作,当遇到涉及工期、质量、投资等重大技术、经济问题时,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或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取得委托人确认后,由监理人监督实施;
- 2、<u>监理人派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应自觉遵守委托人规定的各项制度,应接受委托</u> 人的检查、监督。
  - 3、质量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要求达到

### 合格等级。

- 4、按照双方合同,委派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按投标文件。
- 5、根据《建筑法》及合同规定的具体监理范围和任务、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等,制定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 6、主持施工图交底,起草会议纪要。
  - 7、参加委托人签定施工合同和做好开工准备,复校灰线;
- 8、<u>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u> 委托人同意:
  - 9、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10、对工程的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的现场监督、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实行旁站制度),并签字认可;
- 11、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成品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重量、试验 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监督施工单位定期编制主材及设备的供货计划,确 保供货及时到位;
- 12、<u>定期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和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对质量保证的</u>资料进行审查:
- 13、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竣工时,向委托人和质监部门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4、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施工单位 不符合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范要求的工序作出要求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 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 有权作出暂停施工的指令;
- 15、<u>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有质量疑问的材料作出替换,进行试验、</u> 提出停止使用的意见;
- 16、<u>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线及红线外建(构)筑物进行</u> 保护:
- 17、<u>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u> 实施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 18、帮助施工单位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技术组织

- 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 19、协助委托人参加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
- 20、根据施工合同文件有关费用条款,协助委托人核算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应付工程款金额,并交委托人审定;
  - 21、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及发生的费用;
- 22、<u>定期主持工程例会,配合委托人召开各种协调会议,对有关质量、进度、</u> 投资、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 23、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监理报告(周报、月报或阶段报告),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24、<u>不得将受托的事项委托给第三人,如个别业务需委托第三人完成的,需经委</u>托人同意,但监理人对此业务负全部责任;
  - 25、检查施工单位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落实情况;
  - 26、对施工现场人员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
  - 27、检查施工现场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8、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状况及文明、卫生情况;
  - 29、落实施工单位用电、消防及工棚安全设置到位情况;
  - 30、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抓好人员、设备及工程本身的安全;
  - 3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平面布置完善合理,材料堆放整齐;
  - 3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杭州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 33、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 34、工程实施期间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35、督促并落实施工施工单位的防汛措施和应急方案;
- 36、<u>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施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时提</u>供齐全的竣工资料;
- 37、<u>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签复,以避免委托人为此而</u> 额外承担风险;
- 38、<u>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的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并在完工后30天内,提供委托人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两份,包括监理</u>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

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抽检 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他重要的质量部位的 资料,及由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 39、<u>监理工程师必须努力使以上所有资料均经过质量监督机构的审查</u>,并得以通过。这些技术资料还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使接收单位接收,若不合格而被退还,委托人将对监理和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法规、规章;
    -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代可研)、 概预算书、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规范;
      -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 <u>(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u>
      - (6) 依法成立的工程合同、经委托人备案的施工合同、协议等;
      - (7) 依法成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或协议):
      - (8) 建设单位的有关指示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0
2.顶目吹珊机构和人员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5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委托方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员:
  - ①监理人员的能力不足,配备结构不合理,难以胜任所负职责;
  - ②现场管理人员不能严格履行职责;
  - ③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廉洁性时;
- ④监理人员与承包商人员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 2.4 履行职责

9	1	3	对此理	人的授权范围:	/
∠.	4.	O.	A'I m JE	八 ロリカオ 小X ションコココ:	/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得到施工图后一周提交监理规划,每月底提交监理月报,工程异常状况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内提交报告,按工程实际状况提交专项报告,提交时间、内容及数量满足</u>政府及相关法规规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安兀八八仪八:	0

- 3.4.1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u>1、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工程勘测资料各一份; 2、开工前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及附件一套; 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资料一份;</u>
  - 3.4.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 3.4.3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供水、供电、交通、环保、城管、公安等部门的关系:
  - 3.4.4委托人应负责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
- 3.4.5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材料供应等)由监理人负责组织协调。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 5.3.1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工程概算为基础进行计算,最终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根据所监理工程建安工程累计中标建安造价总和(注:其中设备工程类只计设备安装费)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基数,如最终累计建安结算审核造价较累计中标建安造价总和下浮20%(含)及以上,则按累计建安结算审核造价总和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收费基数进行结算。费率结合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80%得到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监理服务费不得进行调整,也与工程投资调整无关。

#### 5.3.2支付方式: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监理人向委托方支付2%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定后7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2) 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3) 主体工程封顶后7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4) 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均完成50%后7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15%;
- (5)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凭质量监督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 (6) 竣工备案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款项外),所有标段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实际监理费的90%;
- (7) 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满一年,同时所有标段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实际监理费的97.5%,剩余部分2.5%的监理费等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以上(2)至(7)付款节点,每次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交监理评估报告经委托 人(书面签章)确认后支付。

根据财税部门要求,监理人收取酬金时,需开具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	1	月	Ŀ	效
v.	- 1		_	XX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	监理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在协议书	上签字并
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平百円土双东针: <b>安九八、血座八时伍足八亿八以来汉仪八座八任阶以下上金十</b> 开
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服务期为:
6.2.2 监理延期服务费的计算: <b>若发生非监理人原因的工程延期,无延期监理服务</b>
费。若发生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视情况扣除
综合考评费,监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关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2)_种方式:
(1) 提请 <u>\</u>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1、本项目监理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上的人员到位、到岗,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过程中,由于监理方自身内部原因更换监理人员(特殊情况除外,如离职、重大疾病需医院证明),需书面报发包方同意,同时接受相应的处罚,总监(总监代表)处10000元/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按2000元/次违约金;监理方未报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变更监理人员的,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对监理方进行处罚: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监理人擅自更换其他合同管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对同一岗位,变更过一次的,除重病、死亡等客观原因及外,监理人不得以其他情形再次变更,合同管理人员变更总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管理人员总数的50%,若违反,委托人有权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承担该项工作,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2、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85%到位率,即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如在工作日需离开工地现场,提前一天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由发包方公司分管领导签字批准;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证85%到位率,如需离开工地现场,提前一天办理书面的请假手续由现场主管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应承担每人每天5000元的罚款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发包方对监理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考勤,考勤方式为人脸识别,每天考勤四次(上午、下午各两次),作为对监理方到位率考核的依据。若达不到上述到位率的处罚:每人每少1天处2000元的罚款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无故迟到早退的按一般人员50-200元/人次,专监及以上300元/人次进行处罚。
- 3、<u>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合同管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按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其他管理人员按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u>
- 4、无特殊情况,监理例会和委托人组织的会议或检查等活动,总监必须参加,如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参加的,委托人对监理人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 5、监理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往来。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监理合同。如一经查实,给予监理人违约金50000元违约金,并由监理人开除此人。
  - 6、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人不作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对监理人承担质量

连带责任的处罚如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于1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于2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于5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于100000元/次的违约金。(质量事故等级分类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界定)

- 7、在本工程中间结构验收前第四方进行的结构实体检测中,每单位工程每出现一项不合格项目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于3000元/项的违约金,作为质量连带责任的违约金,特别是现浇楼板厚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处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
- 8、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或各专业图纸之间有矛盾, 而施工单位按仅按其中一种专业图纸施工,而监理人未发现的;或施工单位未按监理验 收程序要求进行施工或对监理单位发出的合理指令、通知未整改落实而监理单位未采取 进一步有效措施以致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出现质量、安全、进度问题,委托人对 监理人处于5000元/次的违约金。
- 9、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用于工程中的不合格材料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20000元/处的违约金。
- 10、打桩、挖土、浇捣砼、地下室基坑开挖的全过程等工作必须旁站,或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旁站的,或委托人提出需要对其中某些工作进行监理旁站的,监理人必须安排人员旁站,如发现监理单位未安排旁站的,对监理人处以1000元/次/人的违约金。
- 11、任何分部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委托人将处以监理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12、监理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应督促施工方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落实。 若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30000元的违约金。
- 1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人不作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对监理人承担安全 连带责任的处罚如下:发生安全亡人事故的,每死亡一人,罚款5万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万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 14、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临平新城管委会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本工程的施工方或监理人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未落实监理责任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同一问题二次通报的加倍违约金,处罚完毕后进行进度款支付。
  - 15、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工期编制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

- 划、半月度进度计划,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对于施工单位进度滞后,而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的,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 16、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办公设备等不能满足监理人正常开展其工作的,可以代为监理人采购所需仪器、办公设备等,涉及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 17、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必须明确整改时间,并对整改过程和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如委托人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而监理人却已对施工单位的整改回复意见签字认可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 18、监理人必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监理资料,同时,应定期 (每半月不少于1次,特殊情况必须另行增加)对施工单位的有关资料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有关资料。如在委托人或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检查中, 发现监理人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 19、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规范要求必须旁站的工序)留置影像资料。 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影像资料。抽查中发现未留置影像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于 1000元的违约金。
- 20、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签收委托人开具的书面文件(包括违约金通知单),如监理人拒绝签收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每次额外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且书面文件(包括违约金单)照样生效(无须监理人签字认可)。
- 21、监理人有权按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等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但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签字同意后才能生效。
- 22、对于以上条款中涉及的有关违约金,委托人开具违约金单后直接从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被扣完之后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 23、在申请支付监理进度款时,需同时提供监理单位的考勤记录。
  - 24、以上条款和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该条款为准。
  - 25、未尽事宜,按询标纪要及补充协议等。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崇贤新城D-5保租房项目监理;
- 2) 工程地点: 临平区崇贤街道;
- 3)工程规模及内容: 拟建设崇贤新城 D-5 保租房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771平方米(约 25.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50700 平方米(含架空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700 平方米(含架空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50.7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公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道路及绿化工程等。招标范围为 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 4) 批准文号: 临发改临科〔2025〕9 号
  - 5) 建设单位: 杭州临平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6) 招标代理机构: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7)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8) 施工单位: 待定;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监理, 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合同、信息管理, 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 3、监理依据:
  - 1) 本工程设计文件; 勘测成果; 施工合同; 投标文件;
  - 2) 建设部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 3) 杭州市政府令《杭州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 4) 杭建工(1998) 129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的规定》;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6) 其他的相关政策、法规、规程、条例;
- 7)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 8) 有关现行预算定额, 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或签字)	
日 邯•	在	日	Ħ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 一、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
- 总)及相关附件;
- 二、投标担保;
- 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表一-1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	---------	------	------------	-------------------------------	--------------	--------------

1	例如:企业名称 或总监名字等	沙川 火川: 入入 二	例如: 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 完 成 , 建筑 面积X 平方米或 长 度 或 深 度 X 米, 获 得 X 奖等	合同、中标	例如: 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的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
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
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4)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 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
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录
一、附表一1 投标人一般	消音化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	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

料)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四、到位率承诺书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业绩)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父证明     材料.内突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 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 XX工 程等	例如: 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l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度 X 米,获 得 X 奖等	
1	•••••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三、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 . . . . .

##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 实际按需设置 )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	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i>y</i>	r 例 1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	总监理工程师								
键	质量专监								
位	安全专监								
其	•••••								
他									

岗					
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或</u> )	<u>盖章</u> )
		年	月	日

##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 每表一人。

##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致:	(招	标。	人名	称)						
	如中标,	参与			_工程的	」施工监理,	我公司将	<b>好派</b> 具有多	类似监:	理经验
的		(填写项	目总监	名称、监	理资格	证书编号)	为本工程	的项目总	.监, 主	作保证项
目	总监到位	率在	%(埻	真百分比)	以上即	每月不少	于日历	天。其他	监理人	、员到位
率	在%	(填百分	)比)以	人上即每月	目不少于	日历天	。如违反	此承诺,	愿按台	·同有关
规	定接受处	罚。								
	投标人名	宮称 (盖	章):							
	法定代表	長人 ( 签	字或盖	章) <b>:</b>						
	日		期:	年	月	日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 一、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二、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四、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五、管理和协调
- 六、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b>—</b> ,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二、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 . . .

表二-1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 . . .

表二-1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 注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 . . .

四、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 . . .

五、管理和协调

. . . . .

六、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 . . .

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 . . . .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	牛商务标	格式	
投标人:	(盖/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u>或签字)</u>	
日期:	年	月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 2、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 4、投标函(详见格式);
- 5、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 6、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	き人。
为_	(招标人名称	)委托	(工程名称)	_监理,签制	署投标文件,	进行
合同	同谈判、签署合同	同和处理与之有	<b>了关的一切事</b> 多	<b>Z</b>		
	特此证明。					
	投标人: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3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u> </u>	<b>:</b>			
我	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授权	_ (姓
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	位的全权代	表,以我单位的名义	签署
<u>( I</u>	程名称)	监理的投标函。	及其它文件,	参加开标、	澄清、商签合同以	及处理与
之有关	的其它事务,	我单位均予承证	认。			
投	标单位(盖章	:):				
法	定代表(签字	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u>(项目名称)</u>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其他成员类推)

年 月

日

# 投标 函

## 致: (招标人名称)

S. TIPLY CONT.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	文
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	ß
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	<u>~</u>
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	
元,降价后的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RMB: _	
¥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身份证号码:,所在单	
位:, 监理人数为人, 监理服务期为日历天, 施工质量控制	
目标为。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	并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	通
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	<u> </u>
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之日起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	对
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	
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n+=   b =b >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u>(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u>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	如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参加本项目陈	述和答辩的,	自愿接	受监管
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	置,监管机构可	以采用传真或电子	邮件等方式,	将责令	整改及
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	料送达本单位。	本单位传真号码:		,	电子邮
箱 <b>:</b>	o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监理费合计						
监理费相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浮动比率:						
监理费浮动说明: (可另附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